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5號

債 權 人 向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翰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志銘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  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  
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  
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志銘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然  
未據載明繼承人姓名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，雖於民國115  
年4月20日具狀陳報其繼承人，然其所陳報之繼承人均已拋  
棄，有本院所引卡查詢在卷可參。再經本院命其補正後，債  
權人雖提出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，並稱  
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則本件債權人未依民事  
訴訟法第511條規定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之情自  
明，是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